

湖北省法学会

鄂法会〔2023〕2号

关于征集第十三届“法治湖北论坛”论文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院），各法学院（校、系），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推动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积极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省法学会拟于2023年8月在武汉举办第十三届“法治湖北论坛”。现将论坛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二、征文要求

1. 题目。可自拟，但必须紧紧围绕论坛主题。

2. 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理论创新，紧扣论坛主题，紧密联系实际，表述严谨规范，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实践价值，充分考虑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必须是原创作品，从未公开发表过，不得涉密，字数以 6000—15000 为宜，学术不端检测率低于 20%。

3. 体例。统一采用 WORD 文档格式（不接收 PDF 格式）。正文首页左上方用黑体小四号标注第十三届“法治湖北论坛”征文字样。论文题目之后、正文之前注明作者姓名，并在首页页脚加注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手机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论文正文前附“内容摘要”（300 字以内）和“关键词”（3 至 5 个）。题目采用宋体二号加黑，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各级标题按“一、（一）、1、（1）……”规则进行排列，其中“一、（一）”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楷体小四号加黑。注释采用宋体小五号，一律采用脚注，全文连续注码，注码样式为“①、②、③……”。参考文献置于文末，以〔1〕、〔2〕、〔3〕……标注。

三、论文提交

1. 论文电子版请发送至湖北省法学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按“报送单位+法治湖北论坛征文”方式命名，论文电子版请按“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方式命名。

2. 报送单位请填写《第十三届“法治湖北论坛”征文情况表》(见附件),与论文一起,以附件形式一并发送至湖北省法学会电子邮箱。

3. 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逾期提交的论文概不纳入参评范围。

四、奖项设置

1. 省法学会组织法学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征文进行匿名评审,择优确定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论文,对获奖论文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2. 论坛设“优秀组织奖”单位若干名,与获奖论文作者一并在论坛上予以表彰。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红胜

联系电话:027-87239161

电子邮箱:faxuehui2005@126.com

附件:第十三届“法治湖北论坛”征文情况表



